附件1

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站推进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守护成长”心理健康服务站成立推进工作组，人员组成为“1+1+1+1+N”的结构，即：市级教育部门联络人1人，县（市、区）教育部门联络人1人，山东师范大学心理专业教师1人，市级校友联络人1人，心理学在读博士、硕士、本科生多人。人员及分工如下：

一、教育部门联络人。一般为市、县（市、区）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中心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统筹本级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

2.遴选确定心理服务站点学校。

3.与山东师范大学加强联系，推进服务站建设和推广。

二、心理专业教师。由山东师范大学会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市级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和县级心理健康专业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如下：

1.心理健康教育专家负责与市级联络人对接，指导推进全市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

2.心理健康专业指导教师负责与县（市、区）联络人对接，指导推进县域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

3.了解当地学生心理发展需求，指导设计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方案。

4.督导所负责县（市、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站的工作。

三、校友联络人。由所在市的山东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毕业生担任，具体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与山东师范大学协商指定。工作职责如下：

1.作为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与山东师范大学沟通的桥梁，协助推进当地心理健康服务站的建设和推广。

2.调研反馈当地学生心理发展需求。

3.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山东师范大学反馈心理健康服务站工作开展情况，助力服务站服务效果提升。

四、在校生联络人。由山东师范大学会同其他高校，遴选综合素质优秀的博士、硕士、本科生组成志愿者团队，设1名联络人，在专业教师指导下开展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1.协助地方落实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各项任务。

2.设计当地心理辅导站建设方案。

3.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授课、团体辅导等工作。